

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2期观音桥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当期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2】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2期观音桥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银行，据双方签订的《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2期观音桥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1 /	2020-03-21	5,064.94	结息
2 /	2020-06-21	491.76	结息
3 /	2020-09-21	370.41	结息
4 /	2020-12-17	111,833,234.12	SGR880 光控安石-观音桥大融城分红款
5 /	2020-12-21	9,182.01	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	摘要
1 /	2019-12-27	25,945,132.19	GFPX119477
2 /	2019-12-27	8,063,197.26	GFPX119478
3 /	2019-12-27	2,467,407.60	GFPX119479
4 /	2019-12-27	281,260.27	管理费
5 /	2019-12-27	145,000.00	归还垫付的证券登记费
6 /	2020-03-27	93,753.42	托管费
7 /	2020-07-14	50,000.00	跟踪评级费
8 /	2020-08-17	60,000.00	资产评估服务费
9 /	2020-10-23	35,000.00	ICN40300077771 审计费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项目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37,251,831.63	111,848,343.24	37,140,750.74	111,959,424.13	/

二、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并记录计划管理人关于专项计划的划款指令，未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划款指令。

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理由张博先生变更为李守靖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2020】年【12】月【22】日